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建〔2021〕12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资环〔2021〕136号）、州应急管理局《2020-2021 年全州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中央补助资金建议的报告》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 1）。该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现将救助资金拨付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资下达资金为 2021 年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2

中央参照直达资金)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下达后，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须按程序将预算指标及时缴回中央财政。

二、此资下达资金用于我区 2021-2022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人口救助补助，各地要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 号）等相关政策规定，会同应急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发放等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请加强绩效管理,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,对绩效监控和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。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较小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
2.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3.2021 年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巴州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州应急管理局、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社保科。

巴州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-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	金额	备注
合计	374	
库尔勒市	79	
尉犁县	31	
轮台县	182	
且末县	51	
博湖县	30.5	
和硕县	0.5	

附件3-10: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明细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应急管理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具体实施单位	和田地区应急管理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3143 万元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3143 万元	
	地方资金		万元	
年度目标	1. 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 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, 维护社会稳定; 2. 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 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13.8622万(人次)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
			指标2: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
			指标3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, 一般不低于国家标准。
	时效指标	指标1: 地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工作日时限	≤5日	
		指标2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2021年1月25日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
			指标2: 政府舆情引导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5次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1%